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文剑平

\_\_\_\_\_  
刘振国

\_\_\_\_\_  
戴日成

\_\_\_\_\_  
何愿平

\_\_\_\_\_  
王洪臣

\_\_\_\_\_  
刘建军

\_\_\_\_\_  
樊康平

\_\_\_\_\_  
王月永

\_\_\_\_\_  
刘文君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 目录

释义.....	4
<b>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6
三、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9
<b>第二节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12</b>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b>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5</b>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15
<b>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6</b>
<b>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7</b>
<b>第六节备查文件 .....</b>	<b>21</b>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地点.....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碧水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	指	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 年 12 月 1 日，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14 年 12 月 17 日，碧水源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14 年 12 月 26 日，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15 年 6 月 3 日，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8 号）。

####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3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5 年 8 月 4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00,595 股。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2.16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为保证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变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连续停牌。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日，即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2.16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31,273,08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303,437.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86,969,648.06 元。

####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发行对象**

##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盘后，主承销商共向 71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书》。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00—16: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6	6,750	284,580.00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6	6,140	258,862.40
3	武昆	42.16	3,558	150,005.28
合计		-	<b>16,448</b>	<b>693,447.68</b>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数量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数量计算；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计算。

### 2、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47,800,59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01,008,81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5 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500,000	2,845,800,000.00	12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00,000	2,588,624,000.00	12
3	武昆	武昆	18,900,595	796,849,085.20	12
合计			<b>147,800,595</b>	<b>6,231,273,085.20</b>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飏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17 层

认购数量：67,50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认购数量：61,40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3、武昆

通讯地址：云南昆明西山区滇池路

身份证号：5301021962\*\*\*\*\*

认购数量：18,900,595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武昆系自然人，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武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徐沛、王晓辉

协办人：程楠

经办人员：顾宇、柳菁华、刘拓

联系电话：010-60833089

传真：010-60833955

### （二）公司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经办律师：袁媛、许惠劼、张彦婷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 （三）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密惠红、于曙光、张海念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 （四）公司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密惠红、张海念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 第二节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股	24.81	268,313,257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股	15.94	172,466,738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股	5.05	54,623,209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股	4.23	45,767,373
梁辉	境内自然人股	3.50	37,828,26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4,855,2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1,298,327
周念云	境内自然人股	0.99	10,746,82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9,909,2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9,002,553
合计	-	<b>58.68</b>	<b>634,811,052</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股	21.82	268,313,257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股	14.03	172,466,738
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67,500,00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1,400,000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股	4.44	54,623,209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股	3.72	45,767,373
梁辉	境内自然人股	3.08	37,828,26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武昆	境内自然人股	1.54	18,900,59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4,855,2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298,327
合计	-	61.24	752,953,028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688,055	38.62	147,800,595	565,488,650	4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3,971,028	61.38	-	663,971,028	54.01
合计	<b>1,081,659,083</b>	<b>100.00</b>	<b>147,800,595</b>	<b>1,229,459,678</b>	<b>100.00</b>

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文剑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1.82%，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62.31 亿元，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将有助于公司深入参与行业 PPP 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沛

\_\_\_\_\_

王晓辉

保荐协办人：

\_\_\_\_\_

程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陈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袁 媛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彭雪峰

许惠劼

经办律师：\_\_\_\_\_

张彦婷

2015 年 8 月 15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

【密惠红】

\_\_\_\_\_

【于曙光】

\_\_\_\_\_

【张海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密惠红】

\_\_\_\_\_

【张海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5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电话：010-80768888

传真：010-88434847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楼

电话：010-60833089

传真：010-6083395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